

土地買賣契約書

契約編號：收 113-1

新竹縣政府 製

土地買賣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買方 新竹縣政府
賣方

茲為下列土地買賣事宜，雙方同意成立本契約，協議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買賣標的

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：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新竹縣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新竹縣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新竹縣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新竹縣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新竹縣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新竹縣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第二條：價款議定及付款約定

本買賣價款總價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。

本契約所訂之買賣價款於賣方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由賣方將登記完妥之土地登記謄本（即產權已登記為「新竹縣」所有）送交買方。買方應於收受

登記完妥之本收購案全部土地登記謄本後 90 日內，將買賣價款撥入賣方所提供之賣方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

第三條：移轉登記

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，需於簽約後 3 個月內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所有權人：

「**新竹縣**」(統編 0001000400)，管理機關：「**新竹縣政府**」(統編 46806205)

代表人 **楊文科**，土地所欠稅費、登記規費、印花稅(請以本府稅務局消費稅科或竹東分局開立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)(應粘貼於本契約書正本)、代辦費及實價登錄事宜等一概由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，本府配合辦理「買受人及權利人」用印。

第四條：爭議處理

一、 買方與賣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1.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2.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提付仲裁，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，並以買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3. 提起民事訴訟。
4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5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第五條：其他約定

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，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，致無法送達時(包括拒收)，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。

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
第六條：契約分存

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本契約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買方（法定代理人）：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46806205
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

電 話：5518101

賣 方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賣方（法定代理人）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

新臺幣 仟 萬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上列款
係本人參加「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」案，標售本縣 鄉鎮
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圍（ ）之土地價款(或如下附表)。

鄉鎮市別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持分	金額
					小計	

此 致

新 竹 縣 政 府

領款人姓名：

蓋 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